中力
搬运绿色，提升未来

证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202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中力愿景 引领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未来
从物料搬运到数智移动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伦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单独提示的重大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租赁	指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车辆	指	设计用于搬运、牵引、推顶、起升、堆垛或在货架上分层堆垛各种货物，带有动力或非动力驱动装置的轮式车辆；主要分为机动工业车辆、牵引车、越野叉车、手动和半动力车辆和固定平台搬运车
叉车	指	机动工业车辆，即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主要分为电动叉车（Class I、Class II、Class III）和内燃叉车（Class V）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油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的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乘驾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步行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用于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和内燃两种
越野叉车	指	在机场、码头、车站等路况条件较差的物资集散地装卸物资的工业车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传真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30,695,456.74	3,141,610,971.57	9.20
利润总额	546,760,230.50	502,339,831.35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03,411.00	419,644,210.57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984,117.32	405,390,514.12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653.83	-145,712,575.98	85.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6,567,890.03	4,838,768,259.13	4.09
总资产	7,965,455,499.03	7,770,116,941.30	2.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3	-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3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3.65	减少4.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3.18	减少4.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同比减少，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2,6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8,36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4,70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1,36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0,11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4.67	
合计	14,519,29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

得益于近年来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快速发展。一方面，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国家鼓励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大力支持机动工业车辆向电动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近来年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实现绿色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搬运。近年来，全球机动工业车辆行业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工业车辆销售量稳居世界第一。

从机动工业车辆的产品结构来看，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同时，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025 年上半年，中国叉车行业延续了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转型趋势，市场规模稳健增长、出口表现亮眼，技术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

2025 年上半年，中国叉车总销量达 73.9 万台，同比增长 11.7%；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量 55 万台，占比 74.4%，同比占比增加 3.6%，反映出“油转电”进程加速，出口市场表现强劲，上半年累计出口 26.3 万台，同比增长 15.2%，增速高于内销的 9.79%，进一步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叉车生产和出口国的地位。

2025 年上半年，无人叉车销量同比增长 266.7%，成为行业增长的新亮点。智能化与无人化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核心方向。随着 AI 大模型、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无人叉车正从单纯的物料搬运工具向智能决策终端转变，能够实现更高效的物流调度与作业优化。

（二）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智能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包括：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越野叉车、伸缩臂叉车、地面航空设备等系列电动工业车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及零部件销售；

潜伏式机器人、自动搬运机器人、智能搬运机器人、智能堆高机器人、智能前移机器人、智能牵引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备销售及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智能物流解决方案服务；

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售后配件等后市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凭借在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领域的深耕以及全球化布局的推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始终坚信未来发展潜力，持续加大各领域投入，为实现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呈现出良好的态势。其中，绿色搬运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坚实支撑；智能搬运业务在多行业场景中实现快速突破，成为新的增长动力；数字搬运业务也积极开拓不同行业案例，拓展了业务边界。同时，公司扎实推进制造体系升级，布局全球本地化营销网络，持续加大战略纵深投入，构建起研发、营销、生产、服务四大核心引擎。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1 亿元，同比增长 9.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 亿元，同比增长 6.64%，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 12

年实现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连续 6 年实现锂电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全力推进多个创新研发项目，完成 130 项新品发布，新产品涵盖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牵引车、电动越野车、智能叉车机器人、智能仓储机器人、智能牵引车、智能观光车、具身拣选机器人等，吨位扩展到 0.6 吨～35 吨。

（一）绿色引领，以产品驱动发展，靠创新引领未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全力推进多个创新研发项目，在产品布局上，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市场灵活实施差异化的创新研发策略，如针对物流行业已发布第三代物流专用车、冷库全系列专用车、越野系列专用车等。

积极拓展绿色再生车业务与重装高压锂电叉车业务，凭借性能和环保优势，在各应用场景中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二）数智升级，实现从物料搬运到物料移动的变革

在智能化浪潮下，公司积极推进数智升级，致力于实现从单纯的物料搬运到数智移动的愿景。通过 629 年度创新发布大会集中展示了多项新产品与新技术，包含数智新仓、智能装卸、具身机器人、无人物流车自动装卸协同及 AI 商业化探索成果。

公司已发布的智能产品涵盖 10 大系列共 51 款产品超百种规格，全面布局智能搬运产品矩阵。以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的三层次战略，满足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三）全球化管理+本地化运营，双轮驱动激活无限潜能

公司秉持全球化管理思维，确保战略目标的统一性，同时以本地化运营的理念更好地服务于本地市场。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加速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动叉车、搬运车、智能搬运机器人等多类产品畅销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市场，持续强化了美国、欧洲分公司的团队建设与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在成熟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已完成越南、土耳其销售分公司及泰国生产分公司的设立，目前正稳步推进更多海外销售分支机构建设，持续完善本地化子公司布局。这一系列举措为全球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得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挖掘全球市场的潜力。

（四）制造革新，驱动效率与品质双飞跃

制造体系的升级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对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品类进行合理的优化调整，充分挖掘集约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依托海内外 11 大生产研发基地，服务于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湖北基地二期项目陆续投入使用，规划投资建设湖北智能仓储项目、江苏智物流设备项目，拓展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线，完善数智物流产业链布局，增强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各生产基地通过推行精益生产、应用 DAS 系统解决方案等方式，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构建起全新的制造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领域的投入，深化全球化布局，优化制造体系，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在叉车行业的发展浪潮中实现持续增长，为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持续深化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AI 技术布局，2025 年上半年补全机器人十大系列 51 款智能产品，构建覆盖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的三层次战略体系。依托 DAS 数智大脑平台，整合物联网可视化、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生产端、供应端、需求端全流程数智化管理，已在制造业、物流业等多领域落地。

（二）全球化优势

公司加速东南亚、欧洲、美洲市场布局，2025 年上半年完成泰国曼谷工厂建设规划，与德国永恒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推出 AntOn by Jungheinrich 品牌，覆盖全球市场。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工业车辆创新联盟、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物流专业委员会等权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报告期内 EXP15 极简自动搬运车和 10 吨高压锂电叉车斩获国际权威 IFOY 奖，成为唯一获奖的中国电动叉车企业。

（四）电动叉车成本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通盘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进行集约采购，有效降低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经稳固形成，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并通过自制锂电池和控制器等核心部套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五）平台合作优势

公司构建数智物流生态联盟，凭借对行业、用户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协同相关行业企业合作，通过共建生态，致力于实现从单纯的物料搬运到数智移动的愿景。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30,695,456.74	3,141,610,971.57	9.20
营业成本	2,421,392,461.86	2,247,658,989.51	7.73
销售费用	217,380,045.42	158,551,215.11	37.10
管理费用	152,962,071.44	121,307,272.57	26.09
财务费用	-62,760,813.83	-8,733,430.95	-618.63
研发费用	133,687,886.48	101,220,871.32	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653.83	-145,712,575.98	8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1,810.12	-180,544,943.54	-11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6,405.98	16,676,741.57	-2,701.5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同比减少，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放普通股股利、偿还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5,083,134.70	13.87	1,899,012,389.84	24.44	-41.81	见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	2,108,189,016.89	26.47	1,629,291,816.90	20.97	29.39	
存货	1,246,422,323.72	15.65	1,145,105,867.48	14.74	8.85	
长期股权投资	114,996,345.86	1.44	87,783,261.77	1.13	31.00	见其他说明 2
固定资产	1,686,967,922.10	21.18	1,460,784,507.97	18.80	15.48	
在建工程	110,589,057.72	1.39	114,388,566.11	1.47	-3.32	
使用权资产	94,775,746.32	1.19	107,792,029.07	1.39	-12.08	
短期借款	129,308,735.88	1.62	261,170,784.84	3.36	-50.49	见其他说明 3
合同负债	71,743,517.76	0.90	55,592,547.22	0.72	29.05	
租赁负债	68,707,845.43	0.86	79,075,914.50	1.02	-13.11	

其他说明

1、主要系发放普通股现金股利、偿还借款、购买理财所致；

2、主要系加大股权投资所致；

3、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3,151.4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6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6,900,426.45	226,900,426.45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9,006,817.07	158,599,317.0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133,452.05	205,133,452.05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计	591,040,695.57	590,633,195.5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上下游拓展，包括基础市场的精细化布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强化，比如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并建设泰国工厂，购买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控股等，向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对外战略投资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22,342,792.47	15,745,468.95	25,109,739.79		12,978,521.63	95.00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除厂区道路、办公楼前景观水系未完工，其他已全部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8,907,038.54	4,791,376.15		17,832,069.66	82.00	8#车间雨棚转固，其余未转固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37,115,969.25	3,055,736.53			40,171,705.78	95.00	基建工程主体建筑完工95%，幕墙工程完工90%，后续进入市政工程及主体装修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4,118,649.88			22,997,755.81	82.00	1#车间北侧室外雨棚已完工，10#车间钢结构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合计	92,054,274.92	31,826,893.90	29,901,115.94		93,980,052.88	/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7,825,789.12	26,038.36			1,068,000,000.00	953,000,000.00	22,819,223.12	145,671,050.60
合计	7,825,789.12	26,038.36			1,068,000,000.00	953,000,000.00	22,819,223.12	145,671,050.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力租赁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	17,000	80,895.37	16,752.64	21,156.59	-477.02	-358.73
江苏中力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生产	22,000	100,435.38	48,268.5	68,335.08	7,398.63	5,518.84
中力进出口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	6,000	109,292.16	18,062.13	128,059.64	2,253.92	1,807.57
湖北中力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	5,000	74,923.53	20,628.45	48,743	11,086.32	8,606.77
中力搬运	子公司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750	131,375.54	1,860.03	94,400.32	-426.13	-324.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紧张等导致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部分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其他工程机械品牌入局，行业竞争显著提升。

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不断开拓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通过规模生产、集约采购、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国际化，扩展市场渠道。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钢材、电机、铅酸电池、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虽然上述单一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不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采购，及时根据价格波动动态管理库存，合理增加供应商，结合比价、招标等措施，降低材料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关注市场动向，及时做好市场定价调整。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海外子公司增多，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逐步提升人民币计价比例，在长期合同中增设汇率波动分担条款；深化外部协同应对，跟踪汇率政策及市场趋势，依托银行定制化避险方案降低操作成本，公司致力于将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坚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	注释一	注释一	是	注释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	注释二	注释二	是	注释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	注释三	注释三	是	注释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	注释四	注释四	是	注释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五	注释五	注释五	是	注释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六	注释六	注释六	是	注释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七	注释七	注释七	是	注释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八	注释八	注释八	是	注释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九	注释九	注释九	是	注释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	注释十	注释十	是	注释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是	注释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是	注释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是	注释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是	注释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是	注释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是	注释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否	注释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否	注释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否	注释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否	注释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否	注释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否	注释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否	注释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否	注释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否	注释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否	注释二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否	注释二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否	注释二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否	注释二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注释三十	否	注释三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否	注释三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注释三十一	否	注释三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注释三十二	否	注释三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注释三十三	否	注释三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注释三十四	否	注释三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注释三十五	否	注释三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注释三十六	否	注释三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注释三十七	否	注释三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注释三十八	否	注释三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注释三十九	是	注释三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注释四十	否	注释四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注释四十一	否	注释四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注释四十二	否	注释四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注释四十三	否	注释四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注释四十四	否	注释四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注释四十五	否	注释四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注释四十六	否	注释四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注释四十七	否	注释四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注释四十八	否	注释四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释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释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中提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金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七、发行人股东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八、发行人股东安吉中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九、发行人股东宁波顺网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9,580,154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 661,949 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661,949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一、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二、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韫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三、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注释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张屹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

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注释十五、发行人监事李立、毛红燕、蒋璟俊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注释十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和张屹承诺：“一、预案的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注释十七、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释二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等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释二十一、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仅供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释二十二、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二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释二十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释二十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八、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二十九、（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释三十、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三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释三十五、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释三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三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三十八、（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注释三十九、（十）关于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发行人股东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十一）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释四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注释四十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释四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如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3、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四十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释四十七、（十三）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释四十八、（十四）关于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一、房产建筑物瑕疵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的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厂区内的收发室、配电间、5 号厂房小车间等共计 1,831.33 平方米配套用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收发室	219.02	收发室
2	喷漆车间	281.73	喷漆
3	五号厂房小车间	851.79	生产、仓储
4	一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18.69	杂物仓储
5	五号厂房前配套用房	53.57	气态罐存放
6	高压房	145.68	配电间
7	低压房	13.76	配电间
8	六号厂房后配套用房	247.09	仓储
合计		**1,831.33**	/

2、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14,380,686.65	0.630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采购技术服务	市场价	21,562,720.53	0.944	现金等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	市场价	2,023,868.15	0.089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1,489,382.26	0.065	现金等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690,961.95	0.030	现金等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软件	市场价	849,557.58	0.037	现金等
THORO,LLC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采购云服务	市场价	433,548.37	0.019	现金等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	76,902.65	0.002	现金等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移动搬运	市场价	30,690,427.74	0.905	现金等

限公司			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GTM Co., Ltd.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37,573,432.65	1.108	现金等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206,148,266.42	6.077	现金等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叉车整机及零件	市场价	38,584.07	0.001	现金等
合计				/	315,958,339.02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公司无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已将同属于KION GROUP AG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审议额度，审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67.6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910.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77.7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77.7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9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656.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134.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1,406.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406.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3,952.00	112,681.95	133,626.12	0.00	87,592.31	0.00	77.73	0.00	87,592.31	77.73	0.00
合计	/	123,952.00	112,681.95	133,626.12	0.00	87,592.31	0.00	/	/	87,592.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37,128.40	25,320.01	25,320.01	68.2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85.13	16,779.53	16,779.53	75.63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947.97	17,383.10	17,383.10	91.74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摩弗智能（安吉）	研发	是	否	9,420.45	3,109.67	3,109.67	33.01	2025 年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票	研究院项目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12,681.95	87,592.31	87,592.31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23,662,336.26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合计	509,872,713.62	509,872,713.62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2 月 10 日	40,000.00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18,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171,564	87.57				-1,626,684	-1,626,684	349,544,880	87.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1,171,564	87.57				-1,626,684	-1,626,684	349,544,880	87.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4,010,319	85.78				-1,626,684	-1,626,684	342,383,635	85.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61,245	1.79						7,161,245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28,436	12.43				+1,626,684	+1,626,684	51,455,120	12.83
1、人民币普通股	49,828,436	12.43				+1,626,684	+1,626,684	51,455,120	12.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				0	0	401,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626,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报告期内限售期届满，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626,684.00	1,626,684.00	0.00	0.0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5-06-24
合计	1,626,684.00	1,626,684.00	0.00	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4,510	4.49	18,014,51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15,882,050	3.96	15,882,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

							人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	10,242,103	2.55	10,242,1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48,327	2.38	9,548,32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UBS AG	1,169,675	人民币普通股	1,169,675
王征	750,011	人民币普通股	750,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822	人民币普通股	591,82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67,624	人民币普通股	567,624
毛英俊	540,173	人民币普通股	540,173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19,333	人民币普通股	519,333
华勇	5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502,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7,091	人民币普通股	487,09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6,291	人民币普通股	486,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5,892	人民币普通股	445,89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2027-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025-12-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05,083,134.70	1,899,012,38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5,026,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1,391,996.53	314,373,838.81
应收账款	七、5	2,108,189,016.89	1,629,291,816.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0,645,012.24	7,825,789.12
预付款项	七、8	37,832,171.10	40,803,89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4,142,101.14	71,408,724.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46,422,323.72	1,145,105,867.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55,400,472.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56,028,708.44	219,175,348.11
流动资产合计		5,460,160,975.34	5,326,997,66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958,794.6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4,996,345.86	87,783,26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86,967,922.10	1,460,784,507.97
在建工程	七、22	110,589,057.72	114,388,56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4,775,746.32	107,792,029.07

无形资产	七、26	262,947,967.33	284,467,133.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1,192,027.84	17,518,253.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209,843.05	18,718,88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0,263,797.61	116,532,87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2,393,021.22	235,133,75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294,523.69	2,443,119,272.14
资产总计		7,965,455,499.03	7,770,116,94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9,308,735.88	261,170,78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3,689,071.56	749,482,635.32
应付账款	七、36	1,018,984,702.05	931,001,63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1,743,517.76	55,592,54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5,175,867.56	117,824,900.34
应交税费	七、40	81,176,353.00	70,031,413.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150,835.50	37,785,518.69
其中：应付利息			115,22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5,738,160.50	228,058,888.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4,282,083.94	273,897,476.11
流动负债合计		2,688,249,327.75	2,724,845,799.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8,707,845.43	79,075,914.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847,779.18	
递延收益	七、51	117,790,230.34	81,950,8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92,275.36	485,10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38,130.31	161,511,889.73
负债合计		2,877,087,458.06	2,886,357,6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85,962,781.14	1,585,962,78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433,347.24	27,444,689.47
专项储备	七、58	1,986,470.21	48,908.08
盈余公积	七、59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18,685,291.44	2,623,811,8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6,567,890.03	4,838,768,259.13
少数股东权益		51,800,150.94	44,990,9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8,368,040.97	4,883,759,25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5,455,499.03	7,770,116,941.30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883,174.83	1,555,204,06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66,414.35	162,494,951.94
应收账款	十九、1	2,487,977,798.32	2,050,873,912.74
应收款项融资		59,930,688.00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7,525,248.55	19,642,837.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25,886,155.42	594,296,86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5,608,843.19	347,993,197.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400,472.22	
其他流动资产		148,493,200.00	48,071,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99,271,994.88	4,793,577,43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58,470,186.30	580,998,64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929,605.19	354,999,334.79
在建工程		7,791,330.67	11,538,04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52,086.76	16,046,915.15
无形资产		105,139,711.72	106,615,065.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8,497.51	6,882,6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8,004.21	3,885,55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4,890.66	233,029,36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714,313.02	1,313,995,623.45
资产总计		6,080,986,307.90	6,107,573,06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80,800.00	153,097,72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6,720,000.00	635,700,000.00
应付账款		686,134,798.01	591,748,932.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99,258.31	3,882,895.57
应付职工薪酬		40,585,744.88	54,638,812.60
应交税费		46,886,730.00	56,872,864.64
其他应付款		6,840,197.01	7,352,53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78,375.51	55,102,847.55
其他流动负债		74,564,167.18	107,972,671.75
流动负债合计		1,566,190,070.90	1,666,369,28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39,913.16	6,101,795.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7,779.18	
递延收益		30,855,308.71	32,983,76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3,001.05	39,085,555.90
负债合计		1,604,633,071.95	1,705,454,83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163,973.22	1,620,163,97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4,851.30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54,394,411.43	2,180,454,25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6,353,235.95	4,402,118,2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80,986,307.90	6,107,573,060.9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430,695,456.74	3,141,610,971.57
其中：营业收入		3,430,695,456.74	3,141,610,97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2,459,021.76	2,638,927,294.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21,392,461.86	2,247,658,98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797,370.39	18,922,376.45
销售费用	七、63	217,380,045.42	158,551,215.11
管理费用	七、64	152,962,071.44	121,307,272.57
研发费用	七、65	133,687,886.48	101,220,871.32
财务费用	七、66	-62,760,813.83	-8,733,430.95
其中：利息费用		6,481,688.29	10,787,168.31
利息收入		5,880,721.34	14,356,487.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5,027,302.57	17,686,49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04,365.69	10,269,73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294.12	2,342,87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294.57	-119,075.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0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549,661.80	-24,121,72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149,680.87	-7,902,79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44,721.93	3,714,88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739,520.86	502,330,277.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9,752.65	50,738.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09,043.01	41,18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760,230.50	502,339,831.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464,291.10	75,150,10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295,939.40	427,189,72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295,939.40	427,189,72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503,411.00	419,644,21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2,528.40	7,545,51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512.64	3,930,027.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657.77	3,930,027.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8,657.77	3,930,027.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8,657.77	3,930,027.2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288,452.04	431,119,75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492,068.77	423,574,23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6,383.27	7,545,51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90,525,068.24	2,133,322,666.5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81,449,157.87	1,519,798,120.26
税金及附加		10,050,514.48	10,738,266.25
销售费用		33,095,209.09	34,106,587.73
管理费用		40,771,196.57	30,633,611.32
研发费用		84,541,887.41	72,504,146.53
财务费用		-11,448,353.36	-12,943,395.22
其中：利息费用		1,331,807.39	3,940,676.74
利息收入		13,301,558.92	17,209,894.34
加：其他收益		9,401,537.98	11,358,86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2,381.88	-83,35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456.38	-83,35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438.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656.13	-3,067,31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1,329.60	-3,900,09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1,017.21	-311,170.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334,407.52	482,482,250.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48,62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385,785.63	482,482,250.02
减：所得税费用		42,815,625.68	61,575,98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70,159.95	420,906,26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70,159.95	420,906,26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70,159.95	420,906,264.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8,109,983.71	2,859,387,95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945,838.35	184,341,28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266,912.50	36,160,9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322,734.56	3,079,890,1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080,663.14	2,429,116,08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776,058.39	409,045,3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764,767.34	200,889,2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186,899.52	186,552,0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808,388.39	3,225,602,7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653.83	-145,712,57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255,000,000.00	2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006.10	1,621,83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886.00	18,828,50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13,696.36	93,24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85,588.46	45,043,58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48,687.87	181,040,98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551,648,710.71	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20,047,54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897,398.58	225,588,5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1,810.12	-180,544,94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1,73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1,73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73,380,000.00	276,141,76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1,738.35	276,141,76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217,169,934.51	237,984,08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182,125.51	7,493,91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706,084.31	13,987,01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58,144.33	259,465,0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6,405.98	16,676,74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26,058.35	7,263,1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117,811.58	-302,317,6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182,708.25	797,326,324.02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508,157.42	1,518,893,70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5,2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910.41	17,327,0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921,305.40	1,536,220,7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968,023.03	1,456,658,50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15,406.48	175,719,9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81,592.90	138,744,8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79,890.78	71,682,45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44,913.19	1,842,805,7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607.79	-306,585,04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8,182.72	1,6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4,53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32,757.20	48,528,03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280,939.92	72,262,5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8,150.61	33,910,81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24,676.97	86,707,85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232,827.58	120,618,6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51,887.66	-48,356,09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38,120.00	141,828,3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8,120.00	142,096,40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00,000.00	139,854,19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336,519.95	3,528,06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7,000.00	3,513,36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33,519.95	146,895,6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5,399.95	-4,799,2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770,895.40	-359,740,35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852,199.23	781,641,2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81,303.83	421,900,867.37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7,444,689.47	48,908.08	200,500,000.00		2,623,811,880.44		4,838,768,259.13	44,990,993.12	4,883,759,25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657.77	1,937,562.13			194,873,411.00		197,799,630.90	6,809,157.82	204,608,78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657.77				447,503,411.00		448,492,068.77	2,519,225.58	451,011,29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9,932.24	4,289,932.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9,932.24	4,289,932.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37,562.13					1,937,562.13		1,937,562.13

1．本期提取								5,204,668.76					5,204,668.76		5,204,668.76
2．本期使用								3,267,106.63					3,267,106.63		3,267,106.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585,962,781.14		28,433,347.24	1,986,470.21	200,500,000.00		2,818,685,291.44		5,036,567,890.03	51,800,150.94	5,088,368,040.9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0,027.27				419,644,210.57		423,574,237.84	7,545,518.60	431,119,75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0,027.27				419,644,210.57		423,574,237.84	7,545,518.60	431,119,75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9,385.20					59,385.20		59,385.20
2．本期使用								59,385.20					59,385.20		59,385.2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22,425,630.08		174,508,086.32		2,229,638,244.83		3,286,715,215.05	33,627,434.94	3,320,342,649.99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00,500,000.00	2,180,454,251.48	4,402,118,2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94,851.30		73,940,159.95	74,235,01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570,159.95	326,570,1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630,000.00	-252,63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851.30			294,851.30
1．本期提取								3,415,305.54			3,415,305.54
2．本期使用								3,120,454.24			3,120,454.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620,163,973.22			294,851.30	200,500,000.00	2,254,394,411.43	4,476,353,235.9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906,264.82	420,906,26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906,264.82	420,906,2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8,740.20			58,740.20
2．本期使用								58,740.20			58,740.2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844,983,425.11	2,913,835,957.33

公司负责人：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时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伦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4	EPK EQUIPMENT LIMITED
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6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9	Big Lift,LLC
10	E-P Equipment Europe BV
11	EP Equipment UK Ltd
12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3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14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7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9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0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1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2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3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26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28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29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32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33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4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质押及抵押资产、保证金质押、开立保函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逾期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a.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0
逾期 3 个月内	5.00
逾期 3 至 6 个月	20.00
逾期 6 至 12 个月	30.00
逾期 1 年至 2 年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原材料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库存商品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单项计提	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按照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存货	针对铺货存货，参照库存商品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久产权土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永久产权土地系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其他	建设完成，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咨询费用、办公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

③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④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产品租赁业务
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可比期间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2024 年 1-6 月	23,348,631.74
	销售费用	2024 年 1-6 月	-23,348,631.74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对本报告期的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对 2025 年新增经营租出叉车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3-8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850.00
		营业成本	-2,85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折旧额约 2,85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2,138.00 万元。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21%、19%、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6%（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
EPK EQUIPMENT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Big Lift,LLC	26%
E-P Equipment Europe BV	25%
EP Equipment UK Ltd	19%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2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5%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5%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25%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24%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9%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20%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352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992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5129，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为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5.11	4,950.31
银行存款	900,762,751.60	1,697,534,857.98
其他货币资金	204,319,867.99	201,472,581.55
合计	1,105,083,134.70	1,899,012,38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878,462.55	58,548,643.7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026,038.36		/
其中：			
银行理财	115,026,038.36		/
合计	115,026,038.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359,201.38	261,518,437.95
商业承兑汇票	10,560,837.00	55,637,264.06
减：坏账准备	528,041.85	2,781,863.20
合计	161,391,996.53	314,373,838.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856,817.07
商业承兑汇票		8,150,000.00
合计		159,006,817.0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920,038.38	100.00	528,041.85	0.33	161,391,996.53	317,155,702.01	100.00	2,781,863.20	0.88	314,373,838.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1,359,201.38	93.48			151,359,201.38	261,518,437.95	82.46			261,518,437.95
商业承兑汇票	10,560,837.00	6.52	528,041.85	5.00	10,032,795.15	55,637,264.06	17.54	2,781,863.20	5.00	52,855,400.86
合计	161,920,038.38	/	528,041.85	/	161,391,996.53	317,155,702.01	/	2,781,863.20	/	314,373,83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560,837.00	528,041.85	5.00
合计	10,560,837.00	528,041.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781,863.20	-2,253,821.35				528,041.85
合计	2,781,863.20	-2,253,821.35				528,04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7,753,343.32	1,662,198,962.89
1 至 2 年	66,210,943.44	47,610,857.25
2 至 3 年	21,343,226.69	8,318,874.36
3 至 4 年	5,392,312.81	2,998,104.47
4 至 5 年	515,034.72	197,016.75
5 年以上	1,186,872.75	1,209,507.00
小计	2,232,401,733.73	1,722,533,322.72
减：坏账准备	124,212,716.84	93,241,505.82
合计	2,108,189,016.89	1,629,291,81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3	608,548.00	100.00		608,548.00	0.04	608,54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1,793,185.73	99.97	123,604,168.84	5.54	2,108,189,016.89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其中：										
账龄组合	2,231,793,185.73	99.97	123,604,168.84	5.54	2,108,189,016.89	1,721,924,774.72	99.96	92,632,957.82	5.38	1,629,291,816.90
合计	2,232,401,733.73	/	124,212,716.84	/	2,108,189,016.89	1,722,533,322.72	/	93,241,505.82	/	1,629,291,816.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7,753,343.32	106,887,670.54	5.00
1 至 2 年	66,210,943.44	6,621,094.35	10.00
2 至 3 年	21,343,226.69	6,402,968.02	30.00
3 至 4 年	5,392,312.81	2,696,156.41	50.00
4 至 5 年	485,399.72	388,319.77	80.00
5 年以上	607,959.75	607,959.75	100.00
合计	2,231,793,185.73	123,604,168.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241,505.82	31,232,924.52		261,713.50		124,212,716.84
合计	93,241,505.82	31,232,924.52		261,713.50		124,212,7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308,508,769.45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3.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862,240.7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645,012.24	7,825,789.12
合计	30,645,012.24	7,825,789.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169,879.13	
合计	166,169,879.1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18,148.65	96.53	39,828,842.11	97.61
1 至 2 年	749,752.59	1.98	908,861.11	2.23
2 至 3 年	480,925.16	1.27	21,040.70	0.05
3 年以上	83,344.70	0.22	45,150.00	0.11
合计	37,832,171.10	100.00	40,803,893.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808,989.5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42,101.14	71,408,724.98
合计	44,142,101.14	71,408,72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00,105.07	69,532,498.01
1 至 2 年	1,528,704.88	1,497,989.00
2 至 3 年	1,345,300.00	1,156,001.29
3 至 4 年	356,560.50	179,579.01
4 至 5 年	86,000.00	
5 年以上	689,669.68	675,669.68
小计	46,206,340.13	73,041,736.99
减：坏账准备	2,064,238.99	1,633,012.01
合计	44,142,101.14	71,408,724.9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546,302.29	6,682,904.98
出口退税款	30,901,312.09	62,113,427.48
其他	5,758,725.75	4,245,404.53
合计	46,206,340.13	73,041,736.9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33,012.01			1,633,012.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033.60			446,033.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4,806.62			14,806.62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64,238.99			2,064,238.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3,012.01	446,033.60		14,806.62		2,064,238.99
合计	1,633,012.01	446,033.60		14,806.62		2,064,23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例(%)			
出口退税款	30,901,312.09	66.88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单位一	1,236,814.23	2.68	其他	1年以内	61,840.71
单位二	1,030,000.00	2.2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1,500.00
单位三	800,000.00	1.7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600,000.00元，2-3年200,000.00元	90,000.00
单位四	630,000.00	1.3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0,000.00元，1-2年510,000.00元	57,000.00
合计	34,598,126.32	74.88	/	/	260,340.7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423,818.49	14,752,610.06	436,671,208.43	448,670,299.70	14,457,665.79	434,212,633.91
委托加工物资	4,227,553.16		4,227,553.16	2,607,656.87		2,607,656.87
在产品	17,346,773.51		17,346,773.51	16,489,105.62		16,489,105.62
半成品	20,752,588.58		20,752,588.58	24,431,845.03		24,431,845.03
库存商品	673,119,974.42	21,619,795.06	651,500,179.36	580,538,368.51	22,605,691.23	557,932,677.28
发出商品	117,500,555.54	1,576,534.86	115,924,020.68	110,406,973.28	975,024.51	109,431,948.77
合计	1,284,371,263.70	37,948,939.98	1,246,422,323.72	1,183,144,249.01	38,038,381.53	1,145,105,867.4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57,665.79	3,946,720.33		3,651,776.06		14,752,610.06
库存商品	22,605,691.23	2,485,528.76		3,471,424.93		21,619,795.06

发出商品	975,024.51	717,431.78		115,921.43		1,576,534.86
合计	38,038,381.53	7,149,680.87		7,239,122.42		37,948,939.9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400,472.22	
合计	255,400,472.2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205,904,506.25	163,454,208.70
大额存单	148,493,200.00	48,071,6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28,649.77	7,536,775.27
其他	2,352.42	112,764.14
合计	356,028,708.44	219,175,348.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083,319.67	124,525.03	10,958,794.64				3.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9,183.33		1,369,183.33				
合计	11,083,319.67	124,525.03	10,958,794.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3,319.67	100.00	124,525.03	1.12	10,958,794.64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11,083,319.67	100.00	124,525.03	1.12	10,958,794.64					
合计	11,083,319.67	/	124,525.03	/	10,958,794.6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11,083,319.67	124,525.03	1.12
合计	11,083,319.67	124,525.03	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124,525.03				124,525.03
合计		124,525.03				124,525.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GTM Co., Ltd.	3,526,310.24		3,016,470.51		2,802,980.65		-741,806.11				8,603,955.29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124,697.40				-414,738.38						5,709,959.02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9,735.17				306,644.12						6,516,379.29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9,579.01		13,720,000.00		-113,778.25						20,855,800.76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7,118,611.69				-26,583.87						17,092,027.82	
THORO,LLC	47,554,328.26		3,712,240.20		-2,139,108.16						49,127,460.30	
马鞍山众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9,236.62						1,090,763.38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87,783,261.77		27,648,710.71		306,179.49		-741,806.11				114,996,345.86	
合计	87,783,261.77		27,648,710.71		306,179.49		-741,806.11				114,996,345.8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6,967,922.10	1,460,784,507.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86,967,922.10	1,460,784,507.9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736,953.03	879,983,156.21	410,665,317.73	41,208,805.91	2,999,359.89	1,921,593,59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15,075.46	406,947,730.11	23,187,756.00	9,783,434.60		469,933,996.17
（1）购置	113,959.52		15,653,623.13	8,415,334.01		24,182,916.66
（2）在建工程转入	29,901,115.94		7,340,425.54	438,616.98		37,680,158.46
（3）产成品转入		406,947,730.11	42,970.07			406,990,700.18
（4）企业合并增加			421,267.19	929,483.61		1,350,750.80
（5）外币折算			-270,529.93			-270,529.93
3.本期减少金额		217,028,600.21	7,214,959.66	3,375,767.13		227,619,327.00
（1）处置或报废			7,214,959.66	3,375,767.13		10,590,726.79
（2）转出至产成品		217,028,600.21				217,028,600.21
（3）竣工决算调整及其他						
4.期末余额	616,752,028.49	1,069,902,286.11	426,638,114.07	47,616,473.38	2,999,359.89	2,163,908,261.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173,536.93	253,680,838.66	81,833,069.79	24,121,639.42		460,809,08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5,481.27	38,605,847.17	21,785,776.19	5,119,343.20		78,426,447.83
（1）计提	12,915,481.27	38,605,847.17	21,761,578.35	5,095,698.90		78,378,605.69
（2）外币折算			-5,234.35			-5,234.35
（3）企业合并增加			29,432.19	23,644.30		53,076.49
3.本期减少金额		60,630,803.17	1,588,284.24	76,105.38		62,295,192.79
（1）处置或报废			1,588,284.24	76,105.38		1,664,389.62
（2）转出至产成品		60,630,803.17				60,630,803.17
（3）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089,018.20	231,655,882.66	102,030,561.74	29,164,877.24		476,940,33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2,663,010.29	838,246,403.45	324,607,552.33	18,451,596.14	2,999,359.89	1,686,967,922.10
2.期初账面价值	485,563,416.10	626,302,317.55	328,832,247.94	17,087,166.49	2,999,359.89	1,460,784,507.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0,902.78
运输设备	825,627,228.29
合计	826,508,131.07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31,651,187.75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箱涵工程	1,271,424.72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12,879,674.96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3#4#厂房	79,582,126.3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室外工程	5,814,820.3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围墙、门卫等其他工程	5,713,820.4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09,359,946.25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55,021,787.90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7,602,403.7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合计	318,897,192.44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589,057.72	114,388,566.11
工程物资		
合计	110,589,057.72	114,388,566.1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2,978,521.63		12,978,521.63	22,342,792.47		22,342,792.47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1,621,443.77		1,621,443.77	2,388,122.30		2,388,122.30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535,381.52		535,381.52	329,893.80		329,893.80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40,171,705.78		40,171,705.78	37,115,969.25		37,115,969.25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775,000.00		775,000.00	6,345,445.12		6,345,445.1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	810,078.42		810,078.42	414,849.06		414,849.06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7,832,069.66		17,832,069.66	13,716,407.27		13,716,407.27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业 4.0 数字化仓储物流搬运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721,394.15		6,721,394.1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22,997,755.81		22,997,755.81	18,879,105.93		18,879,105.93
江苏中力二期项目	1,883,137.09		1,883,137.09			
其他待安装设备	3,898,007.57		3,898,007.57	5,248,068.43		5,248,068.43
其他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7,085,956.47		7,085,956.47	886,518.33		886,518.33
合计	110,589,057.72		110,589,057.72	114,388,566.11		114,388,566.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22,342,792.47	15,745,468.95	25,109,739.79		12,978,521.63	95.00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除厂区道路、办公楼前景观水系未完工，其他已全部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工程类	13,716,407.27	8,907,038.54	4,791,376.15		17,832,069.66	82.00	8#车间雨棚转固，其余未转固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工程	37,115,969.25	3,055,736.53			40,171,705.78	95.00	基建工程主体建筑完工 95%，幕墙工程完工 90%，后续进入市政工程及主体装修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二期项目-工程类	18,879,105.93	4,118,649.88			22,997,755.81	82.00	1#车间北侧室外雨棚已完工，10#车间钢结构已完工，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合计	92,054,274.92	31,826,893.90	29,901,115.94		93,980,052.8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08,024.72	3,884,712.32	172,792,737.04
2.本期增加金额	4,107,473.69		4,107,473.69
（1）新增租赁	4,360,874.95		4,360,874.95
（2）企业合并增加			
（3）外币折算	-253,401.26		-253,401.26
3.本期减少金额	1,342,353.96		1,342,353.96
（1）到期转出			
（2）提前终止	1,342,353.96		1,342,353.96
4.期末余额	171,673,144.45	3,884,712.32	175,557,856.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786,158.75	2,214,549.22	65,000,707.97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9,713.18	370,080.38	16,819,793.56
（1）计提	16,449,713.18	370,080.38	16,819,793.56
（2）外币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1,038,391.08		1,038,391.08

（1）到期转出			
（2）提前终止	1,038,391.08		1,038,391.08
4.期末余额	78,197,480.85	2,584,629.60	80,782,11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475,663.60	1,300,082.72	94,775,746.32
2.期初账面价值	106,121,865.97	1,670,163.10	107,792,029.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197,096.62	19,710,049.81	313,907,146.4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6,478.62	10,746,478.62
（1）购置		10,589,324.62	10,589,324.62
（2）企业合并增加		157,154.00	157,154.00
（3）外币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19,302,200.00	70,467.72	19,372,667.72
（1）处置	19,302,200.00	70,467.72	19,372,667.72
4.期末余额	274,894,896.62	30,386,060.71	305,280,957.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18,932.41	8,321,080.86	29,440,013.27
2.本期增加金额	2,865,080.17	10,720,043.25	13,585,123.42
（1）计提	2,865,080.17	10,720,043.25	13,585,123.42
（2）外币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643,406.60	48,740.09	692,146.69
（1）处置	643,406.60	48,740.09	692,146.69
4.期末余额	23,340,605.98	18,992,384.02	42,332,99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554,290.64	11,393,676.69	262,947,967.33
2.期初账面价值	273,078,164.21	11,388,968.95	284,467,133.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518,253.00	3,745,323.08	-71,548.24			21,192,027.84
合计	17,518,253.00	3,745,323.08	-71,548.24			21,192,027.84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576,562.58	6,527,662.15	5,144,782.33		19,959,442.40
服务费	142,320.05	303,651.89	195,571.29		250,400.65
合计	18,718,882.63	6,831,314.04	5,340,353.62		20,209,843.0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447,339.04	38,320,851.54	135,448,465.65	31,274,660.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640,479.82	53,028,252.92	195,773,364.66	48,315,384.57
可抵扣亏损	152,046,093.35	31,984,957.45	93,266,076.28	21,479,679.29
预估返利	20,474,676.88	5,118,669.22	10,013,708.37	2,503,427.0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757,159.62	196,861.50	1,581,448.00	395,362.00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7,155,720.29	7,073,358.04	45,341,524.81	7,629,809.00
境外公司暂时性差异	27,540,821.44	7,118,744.06	30,554,941.12	7,638,735.2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0,846,005.92	24,154,033.39	110,134,803.22	26,098,846.35
递延收益	33,494,472.69	5,288,087.30	35,785,900.68	5,648,099.15
其他	1,847,779.18	277,166.88		
合计	760,250,548.23	172,560,982.30	657,900,232.79	150,984,003.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3,435.16	7,171.7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94,775,746.33	22,511,778.35	63,336,905.01	13,897,769.4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68,470,066.24	10,270,509.94	60,270,163.92	9,456,133.42
合计	163,389,247.73	32,789,460.05	123,607,068.93	23,353,902.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7,184.69	140,263,797.61	34,451,124.39	116,532,87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97,184.69	492,275.36	34,451,124.39	485,103.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6,598.62	246,296.91
可抵扣亏损	9,242,604.74	9,436,748.00
合计	9,549,203.36	9,683,044.91

注：报告期末，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子公司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在韩国税法下未达到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因此上述可抵扣亏损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82,332.33		1,682,332.33	3,087,398.57		3,087,398.57
大额存单	40,710,688.89		40,710,688.89	232,046,361.11		232,046,361.11
合计	42,393,021.22		42,393,021.22	235,133,759.68		235,133,759.6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6,900,426.45	226,900,426.45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0,711,870.01	200,711,870.01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9,006,817.07	158,599,317.0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229,495,378.32	229,387,450.87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133,452.05	205,133,452.05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4,585,337.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64,041,602.41	56,222,704.69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账款					900,000.00	81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591,040,695.57	590,633,195.57	/	/	785,709,518.38	741,717,362.8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650,000.00	6,000,690.39
抵押借款		15,013,750.00
保证借款	50,038,194.44	95,067,152.78
信用借款	62,620,541.44	125,070,858.34
抵押、保证借款		20,018,333.33
合计	129,308,735.88	261,170,784.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3,689,071.56	749,482,635.32
合计	793,689,071.56	749,482,635.32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8,380,613.52	900,302,216.75
1 至 2 年	36,851,707.45	26,145,894.28
2 至 3 年	9,933,487.30	2,394,969.10
3 年以上	3,818,893.78	2,158,554.18
合计	1,018,984,702.05	931,001,634.3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743,517.76	55,592,547.22
合计	71,743,517.76	55,592,547.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925,200.45	420,096,948.31	422,886,915.29	112,135,233.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9,699.89	21,553,527.74	21,412,593.54	3,040,634.09
三、辞退福利		99,912.00	99,91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7,824,900.34	441,750,388.05	444,399,420.83	115,175,867.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18,152.73	382,751,182.50	385,527,905.29	104,041,429.94
二、职工福利费		10,010,599.76	10,010,599.76	
三、社会保险费	2,262,040.36	12,722,614.36	12,684,042.21	2,300,61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1,480.36	11,717,246.62	11,690,869.27	1,927,857.71
工伤保险费	360,560.00	1,005,367.74	993,172.94	372,754.80
四、住房公积金	922,052.81	11,220,012.52	11,256,191.52	885,873.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2,954.55	3,392,539.17	3,408,176.51	4,907,317.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4,925,200.45	420,096,948.31	422,886,915.29	112,135,233.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5,610.45	20,876,909.57	20,739,105.41	2,933,414.61
2、失业保险费	104,089.44	676,618.17	673,488.13	107,219.48
合计	2,899,699.89	21,553,527.74	21,412,593.54	3,040,63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91,427.58	10,602,252.37
企业所得税	57,582,321.97	46,847,887.97
个人所得税	5,133,884.30	1,465,41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786.28	1,402,629.07
房产税	2,135,326.17	3,539,654.29
教育费附加	755,095.23	765,60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396.81	510,404.64
土地使用税	904,136.11	1,796,633.58
印花税	2,275,354.43	2,297,369.03
其他	2,929,624.12	803,561.15
合计	81,176,353.00	70,031,413.7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225.00
其他应付款	48,150,835.50	37,670,293.69
合计	48,150,835.50	37,785,518.69

(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225.00
合计		115,225.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605,558.24	26,112,623.44
关联方款项		26,776.75
其他	13,545,277.26	11,530,893.50
合计	48,150,835.50	37,670,293.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600,000.00	19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38,160.50	31,058,888.72
合计	225,738,160.50	228,058,888.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0,856,817.07	225,275,220.48
待转销项税额	6,269,546.60	3,280,730.82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7,155,720.27	45,341,524.81
合计	204,282,083.94	273,897,476.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4,266,893.91	114,216,823.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20,887.98	4,082,02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38,160.50	31,058,888.72
合计	68,707,845.43	79,075,914.5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847,779.18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义务
合计	1,847,779.1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950,871.63	39,147,000.00	3,307,641.29	117,790,230.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1,950,871.63	39,147,000.00	3,307,641.29	117,790,230.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1,154,218.41			1,551,154,218.41
其他资本公积	34,808,562.73			34,808,562.73
合计	1,585,962,781.14			1,585,962,78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44,689.47	988,657.77				988,657.77	3,854.87	28,433,347.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44,689.47	988,657.77				988,657.77	3,854.87	28,433,34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44,689.47	988,657.77				988,657.77	3,854.87	28,433,347.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908.08	5,204,668.76	3,267,106.63	1,986,470.21
合计	48,908.08	5,204,668.76	3,267,106.63	1,986,470.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期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3,811,880.44	1,809,994,03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503,411.00	839,809,75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91,913.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6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8,685,291.44	2,623,811,88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0,781,751.09	2,407,459,231.04	3,105,896,189.12	2,226,809,023.94
其他业务	29,913,705.65	13,933,230.82	35,714,782.45	20,849,965.57
合计	3,430,695,456.74	2,421,392,461.86	3,141,610,971.57	2,247,658,989.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841,401.47	2,335,691.08
印花税	3,921,199.14	3,905,81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0,593.25	5,882,642.19
教育费附加	3,345,415.07	3,241,96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0,276.66	2,161,309.00
其他	1,198,484.80	1,394,953.11
合计	19,797,370.39	18,922,376.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265,443.19	100,713,505.08
广告宣传推广费	18,031,654.05	13,698,120.30
办公及差旅费	12,080,717.04	12,967,936.49
销售服务费	18,060,614.57	9,147,952.39
运输费	3,473,551.83	4,652,547.74
其他	14,468,064.74	17,371,153.11
合计	217,380,045.42	158,551,215.1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76,374.50	71,438,471.42
办公及差旅费	14,257,279.02	8,992,151.96
咨询费	11,680,133.95	8,227,065.72
折旧及摊销	13,047,897.07	10,935,702.60
租赁费	7,874,319.76	6,275,357.90
业务招待费	2,455,826.87	1,703,199.94
财产及人身保险	1,986,553.25	1,524,336.46
残疾人保证金	2,127,300.01	1,192,601.64
其他	13,156,387.01	11,018,384.93
合计	152,962,071.44	121,307,272.5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47,283,066.81	46,486,153.18
职工薪酬	69,082,326.42	46,880,511.98
委托研发费用	5,218,000.00	178,217.82
其他	12,104,493.25	7,675,988.34
合计	133,687,886.48	101,220,871.3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481,688.29	10,787,168.31
减：利息收入	5,880,721.34	14,356,487.58
汇兑损益	-64,741,592.73	-6,791,923.62
手续费及其他	1,379,811.95	1,627,811.94
合计	-62,760,813.83	-8,733,430.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164,053.39	7,604,553.49

增值税加计抵减	9,394,342.70	9,758,465.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5,281.79	323,478.3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3,624.69	
合计	25,027,302.57	17,686,497.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294.12	2,342,8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0,377.00	11,83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8,294.57	-119,07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6,400.00	
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104.34
合计	8,204,365.69	10,269,734.2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8.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6,038.3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53,821.35	1,140,700.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232,924.52	22,969,13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6,033.60	11,889.0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525.03	
合计	29,549,661.80	24,121,724.2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49,680.87	7,902,795.44
合计	7,149,680.87	7,902,795.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5,719.95	3,661,051.31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损益	-998.02	53,836.34
合计	3,944,721.93	3,714,88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700.00	
其他	129,752.65	50,038.46	129,752.65
合计	129,752.65	50,738.46	129,75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5,000.00	5,000.00	10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073.65	625.67	32,073.65
预计担保损失	1,847,779.18		1,847,779.18
其他	124,190.18	35,558.45	124,190.18
合计	2,109,043.01	41,184.12	2,109,043.0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321,597.91	93,967,49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57,306.81	-18,817,392.27
合计	93,464,291.10	75,150,102.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760,230.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014,03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681,930.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212.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577.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0,044.6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255,195.16
其他	-992,313.61
所得税费用	93,464,29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1,003,412.10	6,837,047.36
存款利息收入	5,880,721.34	14,356,487.58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8,630,619.88	14,743,346.95
其他	752,159.18	224,020.88
合计	76,266,912.50	36,160,902.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70,365,331.10	163,265,124.32
手续费支出	1,379,811.95	1,627,811.9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0,324,497.42	21,618,513.98
其他	117,259.05	40,558.45
合计	182,186,899.52	186,552,00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255,0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1,255,000,000.00	24,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524,000,000.00	24,5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648,710.71	
合计	1,551,648,710.71	24,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额	3,513,696.36	93,247.01
合计	3,513,696.36	93,24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409,084.31	12,587,019.23
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19,297,000.00	1,400,000.00
偿还企业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6,706,084.31	13,987,01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1,170,784.84	73,380,000.00	8,527,885.55	213,769,934.51		129,308,735.8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0			3,400,000.00		193,6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216,823.97		765,956.56	14,136,774.60		100,846,005.93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74,387,608.81	73,380,000.00	9,293,842.11	233,306,709.11		423,754,741.8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295,939.40	427,189,72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9,680.87	7,902,795.44
信用减值损失	29,549,661.80	24,121,724.2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5,212,859.73	107,440,364.44
无形资产摊销	13,585,123.42	3,913,91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0,353.62	3,895,20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4,721.93	-3,714,887.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73.65	625.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26,038.36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59,904.44	3,995,24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4,365.69	-10,269,73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30,918.86	-18,781,65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731.47	-35,110.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21,043.77	-383,137,74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91,797.35	-507,531,38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31,824.45	199,298,338.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653.83	-145,712,57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8,182,708.25	797,326,324.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8,300,519.83	1,099,643,98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117,811.58	-302,317,660.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13,696.36
其中：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13,696.3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3,696.3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8,182,708.25	1,698,300,519.83
其中：库存现金	515.11	4,95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6,262,751.60	1,697,534,85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19,441.54	760,711.5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182,708.25	1,698,300,519.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26,900,426.45	200,711,870.01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226,900,426.45	200,711,870.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9,396,022.60
其中：美元	15,228,103.55	7.1586	109,011,902.07
欧元	8,011,783.12	8.4024	67,318,206.49
日元	1.01	0.0496	0.05
港币	1,014.15	0.9120	924.90
英镑	169,300.31	9.8300	1,664,222.05
澳大利亚元	600,102.42	4.6817	2,809,499.50
巴西雷亚尔	2,336,563.35	1.3196	3,083,329.00
林吉特	806,726.58	1.6950	1,367,401.55
韩元	57,435,783.02	0.0053	304,409.65
泰铢	17,460,752.57	0.2197	3,836,127.34
应收账款	-	-	775,355,506.15
其中：美元	59,957,727.55	7.1586	429,213,388.44
欧元	36,688,265.66	8.4024	308,269,483.38

英镑	50,323.38	9.8300	494,678.83
澳大利亚元	6,714,713.51	4.6817	31,436,274.24
巴西雷亚尔	1,715,225.00	1.3196	2,263,410.91
林吉特	2,170,071.00	1.6950	3,678,270.35
其他应收款	-	-	1,148,557.01
其中：欧元	85,345.01	8.4024	717,102.91
澳大利亚元	80,988.21	4.6817	379,162.50
林吉特	24,700.00	1.6950	41,866.50
韩元	1,967,000.00	0.0053	10,425.10
应付账款	-	-	47,178,377.27
其中：美元	4,889,924.72	7.1586	35,005,015.10
欧元	795,657.41	8.4024	6,685,431.82
巴西雷亚尔	908,106.89	1.3196	1,198,337.85
林吉特	2,466,861.00	1.6950	4,181,329.40
韩元	20,427,000.00	0.0053	108,263.10
其他应付款	-	-	1,269,592.34
其中：美元	4,301.64	7.1586	30,793.72
澳大利亚元	101.59	4.6817	475.61
巴西雷亚尔	937,165.44	1.3196	1,236,683.51
韩元	309,339.62	0.0053	1,639.50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60,851.66	3,091,163.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103,147.12	1,092,464.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685.10	91,023.6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898,010.58	13,609,734.7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5,103,147.12 元；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为 6,685.1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898,010.58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46,779,589.37	
合计	146,779,589.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95,795.39		
合计	95,795.39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5,251,480.92	174,368,882.26
第二年	115,402,159.48	86,141,294.28
第三年	46,955,274.12	40,659,442.11
第四年	8,395,530.16	7,325,194.70
第五年	1,602,453.34	2,322,074.5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3,303.16	93,601.9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损益	95,795.39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	47,283,066.81	46,486,153.18
职工薪酬	69,082,326.42	46,880,511.98
委托研发费用	5,218,000.00	178,217.82
其他	12,104,493.25	7,675,988.34
合计	133,687,886.48	101,220,871.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687,886.48	101,220,871.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	现金收购	2025 年 1 月 31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34,200,911.03	-2,360,107.19	717,917.58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4,676.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45,323.0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513,696.36	7,513,696.36
应收账款	3,272,339.00	3,272,339.00
预付账款	1,329,254.26	1,329,254.26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存货	23,045,093.34	20,505,652.10
其他流动资产	537,079.70	537,079.70
固定资产	1,287,641.00	1,235,862.08
无形资产	157,154.00	0.00
负债：		
短期借款	8,667,180.00	8,590,000.00
应付账款	22,944,159.25	22,944,159.25

合同负债	1,560,176.99	1,56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1,147,835.70	1,147,835.70
应交税费	295.85	295.85
其他应付款	2,023,707.92	2,023,707.92
其他流动负债	202,823.01	202,82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59.71	
净资产	477,519.23	-2,060,115.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2,842.31	-961,387.10
取得的净资产	254,676.92	-1,098,728.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202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202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K Equi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Big Lift,LLC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比利时	比利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UK Ltd	英国	英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零部件制造	58.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巴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专用设备制造业		85.72	投资设立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		投资设立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土耳其	土耳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TM Co., Ltd.	泰国	泰国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3		权益法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75		权益法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02		权益法
THORO,LLC	美国	美国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075	权益法
马鞍山众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权益法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996,345.86	83,314,818.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951,563.04	2,342,873.7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1,950,871.63	39,147,000.00		3,307,641.29		117,790,230.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950,871.63	39,147,000.00		3,307,641.29		117,790,230.3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307,641.29	2,190,984.47
与收益相关	11,856,412.10	5,413,569.02
合计	15,164,053.39	7,604,553.4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

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93,689,071.56				793,689,071.56
应付账款	1,018,984,702.05				1,018,984,702.05
其他应付款	48,150,835.50				48,150,835.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600,000.00				193,6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38,160.50	26,228,922.49	34,146,802.44	8,332,120.50	100,846,005.93
其他流动负债	204,282,083.94				204,282,083.94
合计	2,290,844,853.55	26,228,922.49	34,146,802.44	8,332,120.50	2,359,552,698.9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366,119.85				264,366,119.85
应付票据	749,482,635.32				749,482,635.32
应付账款	931,001,634.31				931,001,634.31
其他应付款	37,785,518.69				37,785,518.6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796,866.67				199,796,86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8,888.72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110,134,803.22
其他流动负债	273,897,476.11				273,897,476.11
合计	2,487,389,139.67	30,186,887.96	39,299,582.36	9,589,444.18	2,566,465,054.1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9,011,902.07	80,384,120.53	189,396,022.60	64,862,410.44	64,387,563.78	129,249,974.22
应收账款	429,213,388.44	346,142,117.71	775,355,506.15	362,727,488.19	250,047,511.99	612,775,000.18
其他应收款		1,148,557.01	1,148,557.01	273,291.14	1,454,296.79	1,727,587.93
应付账款	35,005,015.10	12,173,362.17	47,178,377.27	25,882,108.57	14,582,083.96	40,464,192.53
其他应付款	30,793.72	1,238,798.62	1,269,592.34		112,031.00	112,031.00
合计	573,261,099.33	441,086,956.04	1,014,348,055.37	453,745,298.34	330,583,487.52	784,328,785.8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4,404,454.3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6,369,112.71 元）。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较小。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96,339,238.99	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50,856,817.07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未终止确认；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60,641,135.06	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6,538,120.00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3,151,833.1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34,688,459.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94,820,666.1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5,482,421.92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4,103,015.06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03,151,833.13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34,688,459.00	-453,744.46
合计	/	327,425,729.11	-453,744.4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50,856,817.07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8,150,000.00	
合计	/	159,006,81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26,038.36	115,026,038.36
◆应收款项融资			30,645,012.24	30,645,012.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671,050.60	145,671,050.6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不构成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均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2）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万元	46.63	46.6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辉。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赵海良	副总经理
蒋璟俊	监事
KION India Pvte. Ltd.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董事 QUEK CHING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说明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交易已将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80,686.65	19,073,361.85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562,720.53	8,934,551.15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868.15	1,294,310.61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9,382.26	332,754.88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690,961.95	1,400,067.23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9,557.58	
THORO,LLC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433,548.37	1,532,221.74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73,361.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902.65	83,362.83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690,427.74	118,663.72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849.56
GTM Co., Ltd.	出售商品	37,573,432.65	19,208,438.07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6,148,266.42	212,573,012.59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584.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8,822.55	73,373.9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1,946.91		132,743.38			79,646.03		61,946.91	1,856.39	86,106.0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60,000.00	9,967.98	386,316.63			1,464,770.71	46,875.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4/3/26	2025/3/20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400.00	2024/2/23	2025/2/8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否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4/7/29	2025/7/29	否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	2027/12/1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6/5/18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5/2/10	2026/2/9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0.00	2024/6/26	2025/7/26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2/2	2025/12/1	否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0.00	2024/10/29	2026/12/31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	2025/6/4	2026/6/4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4	2026/6/4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8/26	2027/8/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6,164.18	2,644,67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0,830.00	3,041.50	52,542.00	2,627.1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	180,000.00	65,200.00
	GTM Co., Ltd.	47,820,504.54	3,825,236.04	24,514,346.98	1,225,717.3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8,125,861.90	3,408,884.52	63,318,817.69	3,166,709.17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0,539,183.34	2,026,959.17	5,859,000.00	292,950.0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5.62	229.28	4,673.40	233.67
	THORO,LLC			4,026.51	201.33
预付款项	THORO,LLC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08.84		2,008.84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88,018.09		23,667.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77,440.30	1,983,713.4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653,215.18	5,236,489.22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3,940.44	1,748,996.83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319,701.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	2,581,334.73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1,273.00	
其他应付款	张屹		7,017.48
	廖发培		19,359.27
	赵海良		400.00
合同负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6,858.41	377,370.81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362.8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2,085.34	267,108.2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 2025 银承 015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 9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3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编号为 HUZ1020120250041 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1,2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CD52012025800078、CD5201202580009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公司以 1,8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93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180120250010001181 和 33180120250019164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2,4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812.00 万元；

（5） 公司于 202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50114000319、MJZH20250218000017、MJZH2025061800010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3,22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200.00 万元；

（6） 公司于 2025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 9125CD8018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

标准条款》，公司以 1,86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200.00 万元；

（7）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0647104202502170001 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6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8） 公司于 2025 年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 XA883202400000028《银行承兑汇票总协议》，公司以大额存单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9） 公司于 2024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2024 年湖中字第 011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以 2,1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000.00 万元；

（10） 公司以 1,871.00 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4 年 11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2DB24112000011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1,870.00 元；

（1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500011-2025(承兑协议)00025 号《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600.00 万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2）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502270012 66、MJZH202505270002 93、MJZH202506250003 00《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 2,4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000.00 万元；

（13）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 MJZH202503260034 75《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7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4）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9125CD8104《银行承兑总协议标准条款》，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1081.25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604.16 万元；

（15）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1 号的《借款合同》和（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32 号《借款合同》和（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64 号《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9,700.00 万元；

（16）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编号：33064710420250424001、33064715320250623 0007《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1,536.60 万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122.01 万元；

（17）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501170026 29、MJZH202502260000 11、MJZH202503260025 00、MJZH202504230025 44、MJZH202505270027 83、MJZH202505300026 29、MJZH202506260024 75《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2,142.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140.00 万元；

（18） 子公司 Big Lift,LLC 于 2018 年 8 月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借款协议，Old National Bank 就子公司 Big Lift,LLC 所有业务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协议下，子公司 Big Lift,LLC 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叉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 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1,300,737.89	2,002,599,556.94
1 至 2 年	128,534,699.55	58,887,625.10
2 至 3 年	14,367,884.44	1,205,402.10
3 至 4 年	263,801.00	375,972.33
4 至 5 年	80,400.34	8,946.48
5 年以上	228,270.00	378,400.00
小计	2,504,775,793.22	2,063,455,902.95
减：坏账准备	16,797,994.90	12,581,990.21
合计	2,487,977,798.32	2,050,873,912.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775,793.22	100	16,797,994.90	0.67	2,487,977,798.32	2,063,455,902.95	100.00	12,581,990.21	0.61	2,050,873,912.74
其中：										
账龄组合	290,017,579.43	11.58	16,797,994.90	5.79	273,219,584.53	221,104,157.35	10.72	12,581,990.21	5.69	208,522,167.1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2,214,758,213.79	88.42			2,214,758,213.79	1,842,351,745.60	89.28			1,842,351,745.60
合计	2,504,775,793.22	/	16,797,994.90	/	2,487,977,798.32	2,063,455,902.95	/	12,581,990.21	/	2,050,873,912.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708,731.07	13,885,436.79	5.00
1－2年	5,164,228.83	516,422.88	10.00
2－3年	6,572,148.19	1,971,644.46	30.00
3－4年	263,801.00	131,900.50	50.00
4－5年	80,400.34	64,320.27	80.00
5年以上	228,270.00	228,270.00	100.00
合计	290,017,579.43	16,797,99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81,990.21	4,216,004.69				16,797,994.90
合计	12,581,990.21	4,216,004.69				16,797,99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32,290,391.99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5,886,155.42	594,296,868.21
合计	925,886,155.42	594,296,8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523,842.39	263,451,430.10
1 至 2 年	2,842,181.09	268,857,755.56
2 至 3 年	198,778,500.00	490,799.24
3 至 4 年	61,800.00	243,000.00
4 至 5 年	27,730,600.00	27,725,600.00
5 年以上	34,186,146.80	34,504,761.78
小计	927,123,070.28	595,273,346.68
减：坏账准备	1,236,914.86	976,478.47
合计	925,886,155.42	594,296,868.21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17,115.68	3,318,708.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20,926,318.89	590,381,243.35
其他	1,679,635.71	1,573,394.99
合计	927,123,070.28	595,273,346.68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6,478.47			976,478.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436.39			260,436.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236,914.86			1,236,914.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478.47	260,436.39				1,236,914.86
合计	976,478.47	260,436.39				1,236,91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50,000.00 为 1 年以内，1,205,000.00 为 1-2 年，197,645,000.00 为 2-3 年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91,675,179.98	20.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1,652,679.98 为 1 年以内，22,500.00 为 1-2 年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37,966,631.05	14.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107,122,231.84	11.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836,764,042.87	90.24	/	/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8,296,019.41		608,296,019.41	544,296,019.41		544,296,019.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174,166.89		50,174,166.89	36,702,623.27		36,702,623.27
合计	658,470,186.30		658,470,186.30	580,998,642.68		580,998,642.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6,174,286.58						26,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56,155,482.13						56,155,482.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0.00						6,247,500.0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44,296,019.41		64,000,000.00				608,296,019.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124,697.40				-414,738.38						5,709,959.02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9,735.17				306,644.12						6,516,379.29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9,579.01		13,720,000.00		-113,778.25						20,855,800.76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7,118,611.69				-26,583.87						17,092,027.82	
小计	36,702,623.27		13,720,000.00		-248,456.38						50,174,166.89	
合计	36,702,623.27		13,720,000.00		-248,456.38						50,174,166.8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5,345,875.48	1,481,410,464.77	2,128,935,156.90	1,519,798,120.26
其他业务	5,179,192.76	38,693.10	4,387,509.67	
合计	1,990,525,068.24	1,481,449,157.87	2,133,322,666.57	1,519,798,120.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456.38	-83,35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4,43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6,400.00	
合计	6,132,381.88	-83,356.11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2,6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8,36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4,70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1,36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0,11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4.67	
合计	14,519,29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1.08	1.0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金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